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杜宜家  
電 話：(04)3706122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47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84733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二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1份，請貴府(局)依本實施計畫辦理並於111年7月22日前薦派教師參與培訓，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灣手語」已定為國家語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師資，爰辦理本計畫。
- 二、本署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計畫，報名日期為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22日（星期五），請貴府(局)依計畫所附「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二期培訓及認證計畫開班數及培育教師分配數一覽表」薦派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參訓，其薦派方式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111學年度已有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之學校且未有臺灣手語教師，各地方政府應優先薦派該校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培訓，並以

可授課之教師為主。

(二)各地方政府依薦派分配名額薦派教師培訓，1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薦派之教師填具報名表並先至網頁填寫報名基本資料(<https://forms.gle/SdXrdWNmYLHFtpCf9>)，經學校核章後送各該地方政府彙整並審核受薦派人員報名資格，並排定錄取次序：如各區報名人數超過開課人數，優先錄取已選習臺灣手語學生數較多之學校教師，地方政府彙整資料後填報縣(市)薦派總表(如附件3)，於111年7月22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 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團隊收】。薦派總表電子檔請於111年7月21日(星期四)寄到cset@mail.ncyu.edu.tw。

三、公告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後，1週內公告培訓名單，並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http://www.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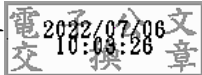
四、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預計111年8月至112年1月，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課程時數為108小時，其中初級臺灣手語課程安排於8月期間辦理，課程安排以每周1天，課程結束後，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評量通過後，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

五、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含培訓後測驗)給予公(差)假。另，為鼓勵老師參與培訓，本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

- 六、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說明會（會議連結<https://s-l-teach-ncyu.webex.com/s-l-teach-ncyu-tc/j.php?MTID=m8c96ee7032b84e1a856e91a44ecc484f>），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恕不個別通知，若當日不克參加，說明會錄影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ncyu.edu.tw/cset/>）供參。
- 七、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請洽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聯絡電話(05)2263411分機2430、2431、2433及2434。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本署原特組



# 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二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84733 號函核定

## 壹、緣起

我國於 108 年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將「臺灣手語」定為國家語言，並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專業師資，以滿足各教育階段臺灣手語師資需求，爰辦理臺灣手語教學教師第二期培訓及認證計畫。

## 貳、目的

- 一、加強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
- 二、增進臺灣手語課程之教學品質，提升臺灣手語教師之專業知能，落實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之傳承。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肆、薦派對象及報名方式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111 學年度已有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之學校且未有臺灣手語教師，各地方政府應優先薦派該校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培訓，並以可授課之教師為主。
- 二、各地方政府依薦派分配名額（如附件 1）薦派教師培訓，1 校以薦派 1 人為原則，薦派之教師填具報名表（附件 2）並先至網頁填寫報名基本資料（<https://forms.gle/SdXrdWNmYLHFtpCf9>），經學校核章後送各該地方政府彙整並審核受薦派人員報名資格，並排定錄取次序：如各區報名人數超過開課人數，優先錄取已選習臺灣手語學生數較多之學校教師，地方政府彙整資料後填報縣（市）薦派總表（如附件 3），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 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團隊收】。薦派總表電子檔請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寄到 [cset@mail.ncyu.edu.tw](mailto:cset@mail.ncyu.edu.tw)。
- 四、教育部主管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薦派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1 校以薦

派 1 人為原則，由教師填具報名表（附件 2）並先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https://forms.gle/SdXrdWNmYLHFtpCf9>），經學校核章後，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 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團隊收】。學校並將報名表電子檔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寄到 [cset@mail.ncyu.edu.tw](mailto:cset@mail.ncyu.edu.tw)。如各區報名人數超過分配名額，優先錄取已選習臺灣手語學生數較多之學校教師。

#### 伍、報名日期、開課人數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 二、開課人數：每班原則 25-30 人，原則上每縣市開一班，其中直轄市加開一至二班。（如附件 1，各區開班數及培育教師分配數一覽表）

#### 陸、公告名單

- 一、公告日期：於報名截止後，1 週內公告培訓名單。
- 二、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http://www.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

#### 柒、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 一、培訓時間：
  - （一）培訓時程：預計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
  - （二）課程時數：課程時數為 108 小時（包含實體課程、線上同步課程及線上非同步課程）；另安排課後輔導課程，學員可自由參加。
- 二、培訓地點：實體課程地點安排於適當地點辦理，並得視實際狀況或疫情因素調整為線上課程。
- 三、課程規劃：課程包括初級臺灣手語、中級臺灣手語、學科課程（臺灣手語課綱介紹、臺灣手語語法、課程設計、教學方法、聾人文化）。
- 四、課程內容：
  - （一）初級臺灣手語課程安排於 8 月期間辦理，課程安排以每週 1 天，課程結束後，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評量通過後，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
  - （二）線上非同步課程請學員於課餘時間自行研習。
- 五、訓後測驗：

(一) 方式：採筆試、手語測驗及教學演示三項進行測驗。

(二) 內容：以本培訓課程內容為測驗範圍。

### 捌、核發證書

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以下條件者，方可取得臺灣手語教師教學證書：

一、符合參與培訓課程節數規範者。

二、手語測驗、筆試及教學演示等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含培訓後測驗）給予公（差）假。另，為鼓勵老師參與培訓，國教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

二、申請課程抵免部分：針對已擁有證照（手語翻譯員等）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得申請課程抵免，其抵免方式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ncyu.edu.tw/cset/>）。請在報名時一併申請（使用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SdXrdWNmYLHFtpCf9>）

三、培訓期間學員每節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本計畫僅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課程之研習時數，有缺課情事之學員將無法參與培訓後測驗及後續認證，並不予補課。如遇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核可准假，並不予補課，惟實體及線上同步課程請假節數不得超過該課程總節數六分之一，請假節數超過總節數六分之一情事之學員將無法參與培訓後測驗及後續認證。

三、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補考，補考辦法另行訂定之。完成本梯次培訓課程，但培訓後測驗之手語測驗、筆試測驗或教學演示評量任一項未通過者，得申請補考 2 次，補考辦法另行訂定之。

四、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 (05)2263411 分機 2430、2431、2433 及 2434。

五、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說明會（會議連結 <https://s-l-teach-ncyu.webex.com/s-l-teach-ncyu-tc/j.php?MTID=m8c96ee7032b84e1a856e91a44ecc484f>），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恕不個別通知，若當日不克參加，說明會錄影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ncyu.edu.tw/cset/>）供參。

- 六、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事宜，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恕不個別通知。如遇視實際狀況或疫情因素調整為線上課程則依網頁上公告，恕不個別通知。
- 七、本研習相關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學員配合辦理。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二期培訓及認證計畫  
開班數及培育教師分配數一覽表

編號	縣市別	區域 開班數	縣市 薦派教師數	教育部 主管學校 薦派教師數	合計
1	新北市	2	60	0	60
2	臺北市	3	60	3	75
3	基隆市		12		
4	桃園市	2	58	2	60
5	新竹縣	1	16	4	30
6	新竹市		10		
7	苗栗縣	1	21	4	25
8	臺中市	2	58	2	60
9	彰化縣	1	26	4	30
10	南投縣	1	21	4	25
11	雲林縣	1	19	6	25
12	嘉義縣	1	16	4	30
13	嘉義市		10		
14	臺南市	2	47	13	60
15	高雄市	2	56	4	60
16	屏東縣	1	26	4	30
17	宜蘭縣	1	23	2	25
18	臺東縣	1	22	3	25
19	花蓮縣	1	21	4	25
20	澎湖縣	1	8	5	25
21	金門縣		8		
22	連江縣		4		
合計		23	602	68	670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二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薦派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吋大頭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服務學校				
任教領域/科別				
通訊地址				
111學年度已有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之學校且未有臺灣手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選修學生數(小一、國一或高一)	_____ 人	
是否為學校編制內正式現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習手語經歷	(如曾修習手語課程、參與研習或取得相關證照…等)			
飲食傾向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連絡資訊	手機： _____      Line ID： _____ Email (請務必確認)： _____			
特殊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說明)： _____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茲同意本校現職正式教師_____報名參加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第二梯次實施計畫。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報名教師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 長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二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報名佐證資料一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教師證影本黏貼處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二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報名佐證資料二

相關證明文件（如：手語教學時數證明、學分證明或研習證明或已有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之學校等）黏貼處

註：本頁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